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TJSG-4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TJSG-4标段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5]2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土建施工TJSG-4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729753300.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25000000元，建设规模：下沙至长安市域铁路工程起于杭州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文海南路站，经下沙高教园区及大学城北单元、海宁钱塘国际新城、海宁产业园区、长安镇，止于杭海城际长安站，线路全长20.8公里，其中地下段长4.9公里，U型槽段长1.1公里，桥梁段长14.6公里，路基段长0.2公里。全线共设车站7座，其中地下站3座，为文海南路站、银海街站、奥特莱斯站；高架站4座，为秋潮路站、景观大道站、政务中心站、长安站。新建长安南车辆段，共享杭海城际长海主变电所和桐斜主变电所，共享杭海城际盐官控制中心。设置双联络线，具备与杭海城际跨线运营功能。项目设计最高运行速度120公里/小时，建设地点：嘉兴海宁市、杭州钱塘区。

2.2 本次招标内容：本标段范围从长安南车辆综合基地出入段线高架开始到长安南车辆综合基地最尾端结束。主要内容包含所有土建工程(包括地基处理、路基工程、场坪土石方、出入段线高架桥、房建基础及结构、设备基础及预埋等)，机电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室外电缆沟槽、室外消防及雨污水管等)，及附属、室内外精装修，进场道路、桥涵工程、河道改造工程及其它属于车辆段项目等工程内容。其中：

1、永久工程

(1) 出入段线高架桥工程；(2) 段内站场、路基（含改河、改路）、道路、桥涵；(3) 室外工程，含室外构筑物、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室外动力照明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各专业及系统管沟、井及预埋管道等）等工程；(4) 综合楼、宿舍楼、运用库、检修库、物资

总库、工程车库、洗车库、镗轮库、牵引降压变电所、在线检测棚、蓄电池检修间、杂品库、动调试验间、门卫1、门卫2等单体的建筑及装修、结构、通风空调（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动力照明（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5）变电所接地网工程；（6）地下室人防工程；（7）围墙工程；（8）综合支吊架、钢结构作业平台、起重机、蹬车梯等；（9）防雷接地；（10）车辆综合基地相关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工程；（11）总包管理工作；（12）其它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电、通信、电力、燃气、自来水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工程，电缆沟槽井，给排水等室外永久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驳工程。

2、临时工程

（1）大临设施；（2）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3）场内施工用电；（4）施工区域内垃圾清除及处置等；（5）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及监测等；（6）社会交通疏解临时道路及交通组织（含场内、交改影响范围及外围所需交通设施及智能交通），场内施工便道；（7）工程范围内公用管线和市政管线迁改后，对施工有影响的废弃管线的拆除、弃置工作；（8）工程范围内各种原因引起路面、桥梁破坏（如各类的管线迁改、施工车辆超载、不文明施工）后的恢复工作（满足施工期临时交通通行）；（9）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保洁工作；（10）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养护及拆除等（含用于交通疏解和管线迁改维修、养护及拆除）；（11）电力、弱电综合、燃气等地下管线及公交站台等市政设施迁改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管线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及围挡；（12）河道围堰填筑、河道浆砌块石驳坎拆除、河道岸边块石（含孤石）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围堰拆除清理等；（13）施工影响范围内临时路灯的安装、迁移和拆除，公交站（BRT除外）、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书报亭、广告牌（灯箱）、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座椅（含规格）等（不限于此）地面设施的拆除及迁移；（14）可能遇到漂石、条石、木桩、构筑物、桥桩、已拆除房屋桩基等地下障碍物处理，以及盐红路横跨出入段线咽喉区高架段拆除工程；（15）智能交通设施（含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监测系统《电子警察》、道路交通监视系统、标卡系统等设施）的拆除、迁移及安装、维护，施工期间临时灯架及维护等，工程结束后将属于发包人产权的设备完好移交给发包人；（16）临时电子监控（含治安监控）以及高点视频交通监控系统等；（17）管线及交通疏解需要的临时便桥工程；（18）施工场地内硬化场地拆除、临时设施的拆除、混凝土结构路面的拆除、支撑梁拆除、需拆除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管线施工遇到的围护结构的拆除等。（19）标段范围内用于交改等必须迁移的树木、绿化迁改、养护及后期恢复工作。（20）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需要对污水、雨水管等进行临时性强排措施。（21）承包人承担周边红线范围外市政道路维修养护，由承包人进行施工期间的日

常维修、养护，必须满足道路相关主管部门要求。（22）承包人承担本标段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线迁改，并做好养护、维修和后期移交工作。

3、施工设备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注：下列工程的施工另行发包，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通信、电力、燃气、自来水迁改工作由招标人另外委托公用和市政管线迁改单位负责实施，不属于本次招标承包范围；

（2）除由业主单位委托实施的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外，施工场地内遗留的绿化处置和临时借地产生的绿化处置及恢复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所有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2.3 工期：852 日历天；备注：28个月，出入段线高架段土建部分计划2027年1月1日开工，2028年2月28日竣工。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市域铁路。

2.8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即可：①同时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

、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的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亿元人民币的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有轨电车））车辆基地（或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土建施工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亿元人民币的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有轨电车））车辆基地（或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土建施工业绩；（只认可建设单位（业主）发包的工程业绩，且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正式验收报告】。如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正式验收报告】为准。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施工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不予认可。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资料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以下“a、b”资质之一即可：a.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 具有建筑工程、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的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②除联合体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以下“a、b”资质之一即可：a.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具有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中的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⑤本标段站场路基工程、出入线土建工程等施工任务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独自承担，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⑥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 ☐ 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3亿元人民币的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含有轨电车））车辆基地（或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土建施工 业绩；业绩只认可建设单位（业主）发包的工程业绩，且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正式验收报告】。如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资料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业绩；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4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3.15项目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不少于4人；3.1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3.11-3.13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4 15: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85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89741

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85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9741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钱海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85号1号楼

联 系 人： 葛宇锋

电 话： 0573-8729703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楼

联 系 人： 徐伟杰

电 话： 18668067301

邮 箱： /

2026年09月21日